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8:30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羚锐制药总部一楼会客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为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等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披露的《羚锐制药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顺利规范实

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披露的《羚锐制药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阅《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羚锐制药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披露的《羚锐制药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阅《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